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关于为控股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之对象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控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可以控制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黄燕兵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